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空軍保修指揮部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鈕千奕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萱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
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
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